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8220220002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2 03 04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晋江海生鞋材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晋江海生鞋材有限公司二期3#厂房、4#厂房
建设位置	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9496.6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8927.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569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一式壹份，建筑设计方案一式贰份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